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55栋。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浩然。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合计持有279,420,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872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69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3,062,58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281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敏律师、于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会议各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回购方式  
 同意 302,377,889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79,5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2 回购价格  
 同意 302,283,989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反对117,7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81,6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3 回购数量  
 同意 302,297,189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4%;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同意 302,298,589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9%;反对98,9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7%;弃权85,8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5 对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的授权范围  
 同意 302,292,789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0%;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159,7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敏律师、于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4.33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3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288,1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3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644,0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于2025年3月14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并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时,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股份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份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33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事项将通过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3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288,1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3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644,0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3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3,288,12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影响。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7,500	0.34%	1,807,500	0.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858,990	99.66%	538,566,369	99.66%
三、总股本	538,666,490	100.00%	537,020,429	100.00%

注:上表回购前数据为截至2025年3月13日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3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1,644,06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影响。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7,500	0.34%	1,807,500	0.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858,990	99.66%	538,212,929	99.66%
三、总股本	538,666,490	100.00%	537,020,429	100.00%

注:上表回购前数据为截至2025年3月13日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已于2025年2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2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已于2025年3月14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债权人通知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四、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杰杰先生主持,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编制了书面整改报告。公司编制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整改,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

事9人,董事姜常慧先生、张鹏先生、独立董事徐红山先生、王新先生、李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秋红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编制了书面整改报告。公司编制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整改,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19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云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云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隆”)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高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泰”)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隆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述转让股权公司名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银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旅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云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普洱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隆、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银泰共8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哈尔滨银泰、北京房开3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哈尔滨银泰、北京房开3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3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已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哈尔滨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20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3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288,1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3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644,0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

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本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次证券发行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期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3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3,288,12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影响。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7,500	0.34%	1,807,500	0.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858,990	99.66%	538,566,369	99.66%
三、总股本	538,666,490	100.00%	537,020,429	100.00%

注:上表回购前数据为截至2025年3月13日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3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1,644,06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影响。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7,500	0.34%	1,807,500	0.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858,990	99.66%	538,212,929	99.66%
三、总股本	538,666,490	100.00%	537,020,429	100.00%

注:上表回购前数据为截至2025年3月13日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已于2025年2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2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已于2025年3月14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债权人通知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四、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7,500	0.34%	1,807,500	0.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858,990	99.66%	538,212,929	99.66%
三、总股本	538,666,490	100.00%	537,020,429	100.00%

注:上表回购前数据为截至2025年3月13日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已于2025年2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2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已于2025年3月14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债权人通知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四、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

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深刻反思公司在财务管理和内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履行了整改。  
 本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整改落实  
 为了更好地落实《决定书》中的相关要求,由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全面统筹开展本次整改工作。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担任小组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落实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  
 二、公司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不充分  
 你公司2022年度测算梨树资产减值时使用的部分关键假设参数不合理,未充分评估梨树资产存在的减值迹象,2022年度梨树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不充分,导致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经过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慎评估,公司调整2022年度梨树资产减值的使用参数,重新对梨树资产进行评估测算,重新评估后,梨树2022年减值金额与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的差额,但不构成重要的会计差错事项。  
 2.公司将强化财务管理工作,在财报编制、资产减值测试等方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专业今后将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的学习研究和实践使用,提升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资产减值等重大事项进行会计处理,真实客观反映财务状况。  
 3.公司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监督职能,健全内控审计机制,确保持续监督与改进;同时加强财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对于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提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寻求专业意见支持,确保财务处理的及时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责任人:财务部门负责人  
 整改部门:财务部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2.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  
 一是发货及签收管理不规范。个别发货单及签收单存在涂改痕迹,个别发货单编号不连续。二是客户信用审批不规范。评审客户赊销额度时未明确授信

期间及审批日期,个别客户信用评审未按你公司制度规定履行集体审批程序。三是你公司在甘肃武威地区、澳大利亚特定地区建立葡萄种植基地,但你公司未建立生产性生物资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针对发货及签收管理不规范问题,公司组织财务部、储运部等相关部门,认真梳理、完善细化公司内部收发货流程,明确从制度完善、系统管控、监督问责三方面确保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杜绝涂改现象发生;同时加强内部管理,针对个别客户修改订单导致的废号,保留废号单据作为备查文件,做到发货单号连续不间断。  
 2.针对客户信用审批不规范问题,公司已组织财务部、市场部、销售部等相关部门,根据公司内控管理制度,重新修订了客户信用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评审客户赊销额度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并要求相关部门严格贯彻执行客户信用管理规定,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公司组织财务部、种植部各基地负责人等相关部门,根据各基地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物理、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清查制度、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的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处理、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报废的管理等多个方面重新制定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管理与控制,规范生产性生物资产作业流程,明确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保护公司的安全完整。  
 4.公司今后将对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加强合规培训,定期和不定地开展内控制度学习,强化内控管理,严格执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储运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种植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  
 整改部门:储运部、财务部、种植部、市场部、销售部  
 整改期限:已落实整改完成,并将长期持续规范执行  
 三、公司整改总结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经过梳理和分析,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与不足。本次现场检查对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此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整改工作,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并强化监督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从而实现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